

##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1月26日，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本化学”）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雅本”）办理银行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年2月12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南通雅本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如东县支行”）申请了授信额度。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如东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通雅本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36.50万元。本次担保为新增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南通雅本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实际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实际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雅本化学	南通雅本	100%	41.54%	28,500.00	32,536.50	27,463.5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487.807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海华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日

经营期限：自2010年9月2日至2030年9月1日

公司住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海滨四路26号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药品除外）生产、销售；甲醇、乙醇溶液生产；危险化学品批发（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化学技术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服务；生产、加工、销售农药原药；农药制剂分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南通雅本97.9564%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持有南通雅本2.0436%股权。

南通雅本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571.92	128,566.69
负债总额	62,967.41	37,257.08
净资产	88,604.51	91,309.61
项目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57.92	44,993.22
利润总额	-3,128.98	1,138.33
净利润	-2,723.87	963.73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农业银行如东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保证人：雅本化学
- (2) 债务人：南通雅本
- (3) 债权人：农业银行如东县支行
- (4) 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人民币 4,036.50 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即目前公司已签署并生效的担保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131,991.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22%；累计提供对外担保余额（由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72,923.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79%。上述担保均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业银行如东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